

# 羅馬書系列-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
基督徒如何處理『事』非黑白?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# 兩個極端處理事情

- 基督徒會面對很多問題，有關社交，或文化習俗。
- 但如果事情和聖經真理，或道德觀念無關。我們應該怎樣處理？這些是所謂在灰色地帶，『事』非黑白的事，該如何取捨？
- 通常，遇見這樣的事，有兩個極端。一個就是律法主義，樣樣都不能做。（不是神的律法說不能做，而是人自己定出來的律法。）另一個極端是解放主義，認為基督徒在恩典之下，樣樣都能做。他們甚至說，不怕犯罪，因為你犯任何罪，神都會寬恕你。
- 我們會先看看 羅14, 15章 所講灰色地帶的事，然後我們會講其他 羅14, 15章 以外灰色地帶的事。例如基督徒，是否可以飲酒，食不健康的食物，應該看什麼電視節目，電影，讀什麼書，聽什麼音樂，在禮拜日可否有參加教會以外的活動？能不能打紙牌，打麻雀，抽煙，應該怎樣衣著，髮型，等等。



# 什麼是黑白分明的事？

- 對一個基督徒來講，黑白分明的事，就是真理，神的道德律法。如果在灰色地帶，就和真理，和道德律法無關。
- 為何黑白分明的事，只講道德律法？聖經裏面還有很多節期，禮儀的律法。羅 14, 15章，所講的，正是節期，禮儀的律法。為何道德律法就是黑白分明，節期，禮儀的律法就是在灰色地帶？
- 原因很簡單，道德律法，無論在新約，舊約都是一致的，所以仍舊要遵守，是黑白分明的。但節期，禮儀的律法已經被廢除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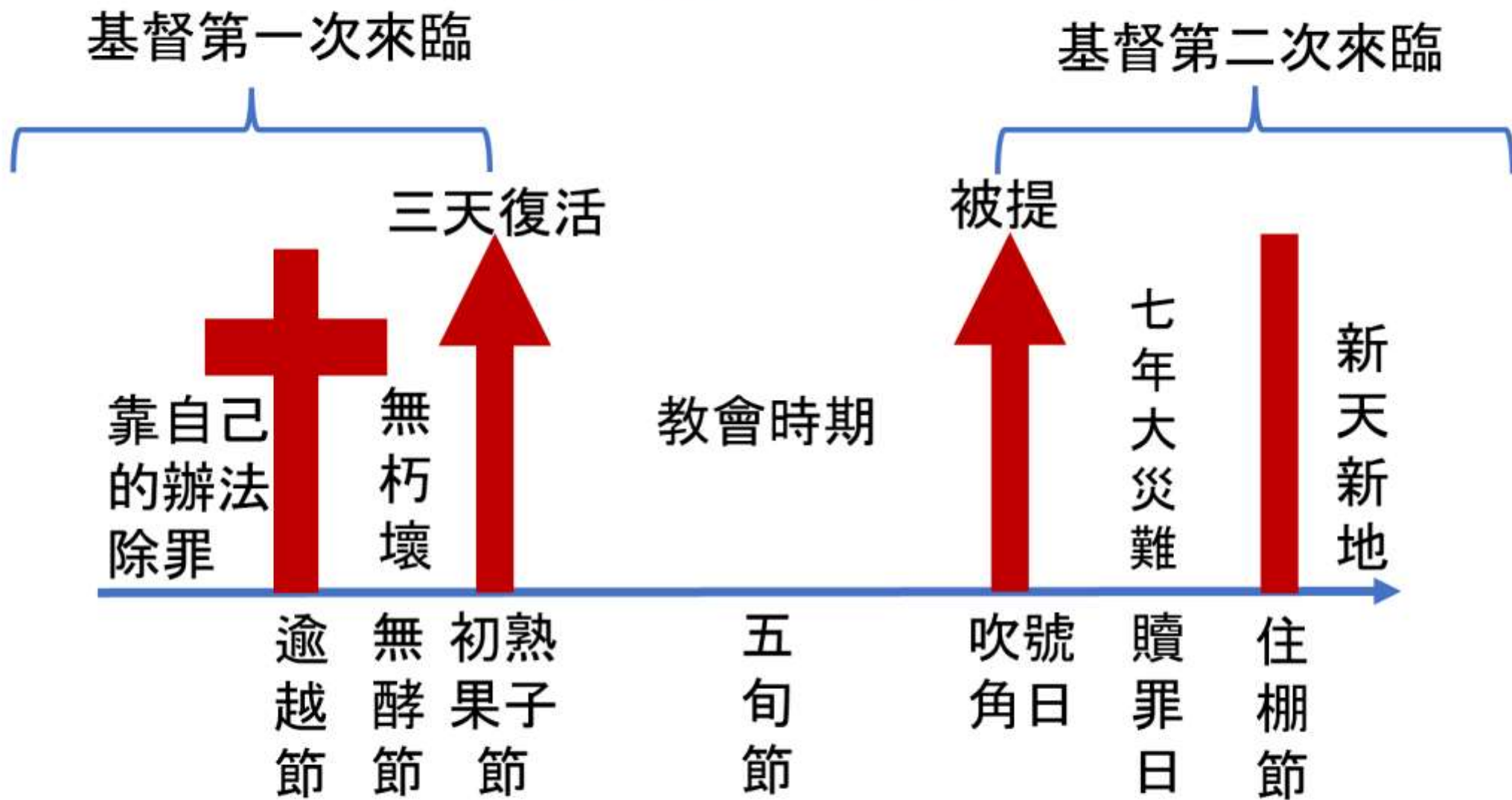
# 規條要以色列人分別為聖

- 為何要廢掉節期，禮儀？首先，我們要知道神給以色列人節期，禮儀的目的。
- 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。因為他們未除掉迦南人，他們在迦南地，有很多引誘去娶這些外邦女子為妻，就會跟她們去拜偶像，離開神，忘記神的律法（王下 22:8-20）。神給猶太人節期，禮儀是要以色列人，跟外邦人不同，要他們分別為聖。
- 但在教會時期，保羅告訴我們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應許（弗 3:6）。
- 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拆毀了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之間的牆（弗 2:14）。
- 廢除那些將以色列人從外邦人分別為聖，分別出來的律例典章（弗 2:15），例如飲食，禮儀，節期，甚至割禮的規條。

# 規條的形體卻是基督

- 歌羅西書告訴我們，這些規條還有一個用意  
西 2:16-17 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… 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。  
那形體卻是基督。
- 這些規條都指向基督，例如飲食- 基督是生命之糧 (約 6:41)。節期、月朔- 是逾越節的羔羊 (林前 5:7)，除了逾越節，其他猶太人的節日，都和耶穌基督，第一次的來臨和第二次的來臨有關。民數記系列，講過一篇道，叫獻祭節期，就是有關這事。安息日- 我們進入基督的安息 (來 4:1-11)
- 如果這些都指向基督。當耶穌基督來了之後，還需要這些指標嗎？不需要！
- 這亦是原因，為何所有舊約的十誡都在新約被重覆。唯一沒有被重覆的，是第四誡的當守安息日。

# 節期的預表



神將祂救贖的計劃放在猶太人的節期中

# 那形體卻是基督 (西2:17)

| 規條    | 基督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飲食    | 約 6:41; 祂是生命之糧     |
| 節期、月朔 | 林前 5:7; 民數記 - 獻祭節期 |
| 安息日   | 來 4:1-11; 我們進入祂的安息 |



|    | 十誡(出20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約教導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除了我以外、你不可有別的神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前 8:6; 提前 2:5  |
| 2  |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、也不可作甚麼形像                | 約一 5:21         |
| 3  |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提前 6:1          |
| 4  | 當記念安息日、守為聖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N/A             |
| 5  | 當孝敬父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弗 6:1-2         |
| 6  | 不可殺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羅 13:9; 彼前 4:15 |
| 7  | 不可姦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前 6:9-10       |
| 8  | 不可偷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弗 4:28          |
| 9  |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啟 21:8          |
| 10 |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、並他一切所有的。 | 西 3:5           |



# 1) 表面的矛盾

保羅在加拉太書罵猶太人叫基督徒守猶太人的禮儀，像割禮。保羅罵他們，是因為他們教一個不一樣的福音（加1:6-9, 5:1）。說要守猶太人的禮儀，才能得救。如果這樣，這些禮儀就不再是在灰色地帶，而是和真理有關。

- 在徒 16 章說提摩太的爸爸是希臘人，媽媽是猶太人，所以沒有行割禮，保羅為要提摩太更容易向猶太人傳福音，讓他行割禮（徒 16:1-5）。所以，我們看見。割禮本身無任何問題，你喜歡割也好，不喜歡割也好，和真理無關，保羅說沒有用處（加 5:6）。但如果你說要行割禮才得救，就涉及真理。

## 2) 表面的矛盾

2) 彼得的例子- 亦是有關飲食，

- 彼得有沒有權同外邦人吃飯，有！
- 他有沒有權，不同外邦人吃飯，有！

問題是，他在沒有猶太人在場，就和外邦人吃飯。有猶太人在場，就不和外邦人吃飯(加 2:12-14)。

這不是和誰吃飯，吃什麼。是彼得假冒為善。所以亦涉及真理。

保羅說彼得的行為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。所以指出他的錯。

# 政治是灰色地帶嗎？

- 其實今年全教會讀羅馬書，14, 15章的經文，是有用意。因為去年大選，造成很多分歧。有人選某個候選人，又有人選另外一個。大家攪得，氣氛很緊張。教會希望透過羅馬書經文，教我們要彼此接納。但這兩章經文，不適合全部用在政治上。雖然有些政治是與真理無關，但很多政治都是黑白份明的，例如，墮胎合法化，同性戀合法化。都是涉及真理，都是違背聖經的教導，
- 真理就是黑白分明。不是公有公理，婆有婆理。與真理有關的事我們雖然不能夠接納對方，不符合聖經教導的意見。但耶穌基督教我們，
  - 1)在公要伸張正義，有正式的渠道(太18:15-20)。
  - 2)在私，要彼此包容，寬恕。就好像耶穌基督教彼得要寬恕70個7次(太18:21-35)。



# 有人怕吃祭過偶像的肉

- 但今日的經文，不是有關真理。**羅14:17** 說**因為神的國、不在乎吃喝**。這裏講的是同真理無關的事。
- 讓我們來看看，**保羅**教我們應如何處理這些灰色地帶的事。  
**羅 14:2**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，但那軟弱的、只吃蔬菜。
- 經文說，有人百無禁忌，樣樣都食。但有人信心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
- 信心的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可能這人以前是**猶太人教**。成為**基督徒**後，仍然希望守一些飲食的條例。甚至他可能讀了**但以理書**，**第一章**，覺得食素食好。
- 根據**猶太人**的歷史學者**約瑟夫**說，在**羅馬書信**的時候，有很多**猶太人**，只吃生果，覺得其他的食物都是不潔的。

# 但神的造物、都是好的

- 為何怕不潔？ 因為在**林前8章**說， 當時有所謂拜偶像之物。就是祭過偶像的東西。對我們**中國人**， 應該不會陌生。**中國人**拜祖宗， 都喜歡用食物， 生果， 來祭神。當時的人拜祭偶像， 可以帶肉到廟裏面獻給偶像。祭司可能想賺點錢， 將祭過偶像的肉， 在街市賣出來。所以你在街市買肉， 很可能是祭過偶像的。所以很多**猶太人**， 都害怕在街市買肉食。
- 其實吃也沒有問題， 因為偶像是假的。所以祭過偶像的肉也好， 沒有祭過偶像也好， 對我們， 和我們的信仰沒有影響。 **保羅**說偶像是假的， **算不得甚麼** (**林前 8:4**)。
- **提前 4:4** 凡 神所造的物， 都是好的。 若感謝著領受， 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

但無論你是有堅強的信心， 或你的信心是軟弱的。 都要彼此接納。

# 1)要接納他- 因為神接納了他

羅 14: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。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。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
- 吃的人是信心強的。不可以輕看不吃的人，說他缺乏信心，不敢吃。
- 不吃的人，信心比較弱。不可論斷吃的人。說他吃不潔的食物。
- 都是被神接納的人，就是大家都是主內的弟兄姊妹，不要為這些無關真理的事，傷和氣。



## 2) 要接納他— 因為主能使他站住

羅 14:4 你是誰、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。他或站住、或跌倒、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。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

- 甚至我們可能論斷人，不同我們想法的人，是失去救贖的人。這個人這樣做，還不證明他是個不得救的人！ 就算不失去救贖，神都不會用他。

保羅說論斷別人的僕人，就是論斷主的僕人。他是否站立得穩，是主的事。主能使他站立得穩。不關你的事！

- 所以保羅在 林前 4:1 說我被你們論斷、或被別人論斷、我都以為極小的事。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保羅說，隨便你們去論斷。我的主人是耶穌基督。沒有人會得救後，因為在灰色地帶作錯選擇，而失去他的救贖。

- 有很多經文都告訴我們，沒有人能將我們從耶穌基督的手奪走(約10:28, 羅 8:31-39, 彼前 1:5, 猶 1:24)。

- 一個小女孩的見證

# 3) 要接納他— 因為他是為主而做

- 在羅 14:5-9，又講到守節期的事。節期同飲食條例都一樣。猶太人不需要再守。

西 2:16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、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、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

- 保羅說，不要讓人論斷你，說你不守飲食或節期就不得救。
- 加 4:10-11 守節期，是枉費了工夫，所以都是已經被廢除的律例典章，與真理無關。
- 雖然這些節日，不再是律法，與真理無關。但守的人是為神而守。不守的人，也是為神。

羅 14: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、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

# 都為討主喜悅

- 一個有很強信心的**基督徒**，認為他不用再守節日的律法，因為知道**耶穌基督**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拆毀了**猶太人**同外邦人之間的牆。所意他不再守這些律法，因他愛主。
- 一個信心弱的**基督徒**，他守節期也是為了**基督**。沒有人喜歡守更多的律法。這個人願意守節日，因為他信主，是為主而做。
- 雖然我們說這些是信心弱的**基督徒**，但不一定是不成熟的**基督徒**。他其實很希望討神的喜悅。他可能是**猶太人**，覺得要守節期，才是愛主。



# 彼此接納

- 就是因為是無關真理的事，我們要彼此接納。做的人，是為神而做。不做的人，也說是為神而不做。守與不守的人都感謝神（羅14:6）。而且雙方都說是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（羅14:7-8）。
- 如果是有關真理的事，是否可以雙方都為主而做，而雙方都是對的。沒有可能！因為有關真理的事，是黑白分明，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。所以沒有可能雙方都是對的。只有一方面是對的，另一方面是錯的。但錯的方面，可能以為自己是對的。因為誤解神的話語，又可能他是一個不服從的基督徒。

# 死人，活人的主

羅 14:9 因此基督死了、又活了、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

- 耶穌基督不單只是死人的主，也是活人的主。死人的主，代表祂是我們的救主。是活人的主，代表祂是我們的主宰，需要服從祂。
- 我們不需要論斷人。 因為有一日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 (羅14:10)。 向祂說明自己的事 (羅 14:12)。 萬膝必向祂跪拜、萬口必向祂承認 (羅14:11)。

# 1) 不要用自由來蓋掩罪

- 飲少量的酒，是在我們的自由。不是罪。當提摩太有病，腸胃有事、保羅勸他飲一點酒。
- 但聖經告訴我們，醉酒是罪（撒 1:14, 羅 13:13, 加 5:21, 弗 5:18）。一個人，如果有醉酒的問題，他可能用他的自由，來掩飾自己的罪，說他有權飲少少酒。但一飲就大醉如泥。  
彼前 2:16 你們雖是自由的、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、  
〔或作陰毒〕總要作 神的僕人。
- 亦有可能你在網上看色情的東西，是罪。但你可能用你的自由，來掩飾你的罪，說我是在恩典之下，能做任何事。

## 2) 不要讓你自由轄制你

林前 6:12b 凡事我都可行、但無論那一件、我總不受他的轄制。

- 如果你偶然打四圈衛生麻將，沒有問題。但如果你上癮，每個禮拜，甚至每日都要打過才安樂。你就給它控制你，這就是罪。當然，這包括其他的事，例如看電視片集，玩電腦，讀小說，等等，甚至有人被食物控制。
- 本來是一件你有自由做的事。但當你被它控制，就變成罪。
- 神創造人類，是要亞當管轄這世界。我們不應該讓世上的事物，掉轉頭，來管轄我們。
- 耶穌基督救贖我們脫離罪的網綁。如果我們脫離罪的網綁，又被其他東西來網綁我們，是不值得的。

# 3) 不要讓你自由毀滅你

- 一個基督徒說，我有自由，可以抽煙。你是可以的，但保羅說

林前 6: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

林前10:23a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

- 我們有自由抽煙，但抽煙對身體有害。
- 我們當然有自由吃任何的食物。但如果暴飲暴食，亦會對身體有害。
- 賭博亦會在經濟上毀滅一個人。



# 4) 不要讓你自由阻礙你

- 阻礙你做甚麼？阻礙你成長。這些是什麼事？任何你花很多時間，又不**造就**你的事。

**林前 10:23b**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

- 你用很多的時間在其他的東西身上。你可以用這些時間來親近神，認識神，而得到**造就**。你說我有親近神。但你花幾多時間在這些事身上？你又花幾多時間在神身上？

- 一條小提琴弦的比喻

# 5) 最後的決定

- 當我們還不能決定，是否應該做一件事，可以用以下的辦法來幫助我們決定。

約一2: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、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- 照主所行的去行- 所以要問，我們所做的是，耶穌基督自己會不會做。
  - 另外一個問題，就是這件事，是否榮耀神。你說，在怎麼小的事上，都要嗎？保羅教我們，
- 林前10: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、無論作甚麼、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
- 一個基督徒，連飲食，都要榮耀神。

# 結語：

如果你與弟兄姊妹有不同意見-

- 與真理有關的事，

- 1)在公- 要伸張正義,有正式的渠道(太 18:15-20)。

- 2)在私- 要彼此包容,寬恕 (太 18:21-35)。

- 與真理無關的事，就應該盡量去接納他

- 1)因為神已經接納他(羅 14:3)

- 2)因為主能使他站住(羅 14:4)

- 3)因為他是為主而做(羅 14:5-9)

# 結語：

如果你想做一件事-

- 與真理有關- 要照聖經教導來決定 (詩119:11, 105)

- 與真理無關：

- 1) 不要用自由來蓋掩罪 (彼前 2:16)

- 2) 不要讓你自由轄制你 (林前 6:12b)

- 3) 不要讓你自由毀滅你 (林前 6:12, 10:23a)

- 4) 不要讓你自由阻礙你 (林前 10:23b)

- 5) 耶穌基督會做嗎(約一2:6)? 榮耀神嗎 (林前 10:31)?

# 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 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(粵語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
- [講員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